

每週工作時數 45 小時方案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

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(School Teachers' Review Body)出版一份報告，指出教師平均每週時數應為 45 小時，但這個目標不該視為不可變更的時數。這份報告書建議，每週 45 小時的上班時數，對現在每週工作時數，已平均削減 14%的工作時數。目前教師每週工作時數是 52 小時，而這份報告書必需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，使教師在工作和私人生活間，取得更為合理的平衡。具體的建議目標是，預計在兩年內將教師每週工作時數由 52 小時，降到 48 小時，在隔兩年則降至 45 小時。教育部長摩理斯(Estelle Morris)非常歡迎這份報告書的建言。數個教師工會不惜以更激烈的手段，積極爭取每週 35 小時的工作時數。但教育部長拒絕要求每週 35 小時。全國教師工會秘書長麥克阿默伊(Doug McAvoy)指出教師不該從事下列的工作：影印，追蹤缺席學生，收取各項學生費用，處理學生出席數據，考試的時間表及結果，基本的電腦維修，經常性物品的採買，作會議記錄，為缺席教師代理課務，製作班級名冊及製作標準字母等。影子內閣教育部長格林(Damian Green)認為這份報告書只突顯教師過量的工作負荷。而自由民主黨教育事務發言人威里斯(Phil Willis)聲言這項改革將花費政府十億鎊以上的支出，而財政大臣卻沒有經費預算以支應這筆龐大支出。這項改革方案只能說是空想罷了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英文化組/十月份英國文教簡訊/陳幸仁

原始資料出處：BBC News Education, October 2002